

2023 卓溪鄉第 1 屆「MASIAL 盃」排球邀請賽

x 特農市集推廣活動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為使本鄉民在暑假假期有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提升原鄉原住民排球運動風氣，並邀請外縣市鄉鎮排球切磋、觀摩學習及技能提升，特舉辦球類競賽運動，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鄉民體適能及身心健康。
- 二、藉由卓排盃排球錦標賽活動媒合卓溪鄉各產銷班、社區發展協會(立案團體)、文化健康站、老人日托(巷弄)站等單位設攤，有效推廣本鄉在地農特產品、傳統美食、文化產業及工藝品等，期致鄉民農特產品及文化技藝得以自產自銷並活絡在地經濟，俾達在地農產品及文化產業之產銷推廣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卓溪鄉公所、卓溪鄉民代表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卓溪鄉排球運動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排球委員會、卓溪鄉體育會、卓溪鄉衛生所、卓溪國小、卓溪鄉各文化健康站、新女力公益協會、產銷班

參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2 年 07 月 29 日星期六至 07 月 30 日星期日計 2 天，在花蓮縣卓溪鄉卓溪聚會所及卓溪國小賽場地舉行。

肆、參加單位：

- 一、卓溪鄉各村(社區、部落或教會)優先自由組隊。
- 二、開放外縣市原住民鄉鎮隊伍參加。

伍、參賽選手資格：

- 一、年齡規定：依照各項運動競賽相關規定辦理，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應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。
- 二、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並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一)中具結，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
- 三、為提升及鼓勵鄉內及之原住民選手之排球運動風氣，參賽單位原住民選手球員註冊(報名及出場)不得少於百分之 70 以上。
- 三、球員不得跨組跨隊報名，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或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，以確認身分資格，避免爭議發生。

陸、註冊(報名)、會議及報到(不另行發文通知)

一、註冊(報名)方式：

- (一)報名(註冊)時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隊伍採完成報名順序才列入賽程，如逾報名隊伍數則不受理報名。(應繳交報名表、授權書、保證金等文件才算報名完成。如缺件則恕不編排其賽程)

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方式：註冊(報名)採『系統』報名，於報名期限內註冊，並將報名所需表格上傳至盃賽網（授權書請至公告所需文件下載、以及身份證明文件上傳）。

(三)參賽保證金及報名費繳納：報名單位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及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，未繳納保證金及報名費者視為未報名完成，恕不編排其賽程。

(四)保證金及報名費繳納方式：

1、匯款行號：郵局 700，帳號 0091311-0543103，戶名：花蓮縣卓溪鄉排球運動協會田家豪)

(五)保證金退還：球隊(至少 8 人)需參加開幕式，並於第一次出賽時退還，未參加開幕式者或第一次未出賽者沒收保證金。

(六)本活動資訊及報名表可至卓溪鄉排球運動協會 FB 網站

二、會議時間：

(一)賽程抽籤時間：訂於 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19 時於本會辦公室，未派員到場隊伍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及工作人員講習：視實際需要再行擇期辦理；裁判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三、單位報到：112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在卓溪聚會所報到處報到。

柒、競賽項目：(選手註冊原住民籍不得少於百分之 70 以上)

一、 六人制公開社會男子組

二、 六人制公開社會女子組

三、 九人制青壯年混合組(6 男 3 女)

四、 六人制國小混合組(3 男 3 女)

捌、競賽種類及賽制規定：

一、排球類

(一)比賽組別/地點：

1、六人制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國小混合組(3 男 3 女)/卓溪聚會所/卓溪國小籃球場。

2、九人制(6 男 3 女)：青壯年混合組/卓溪國小籃球場。

(二)註冊人數：

1、六人制：社男組報名總隊數限 12 隊，註冊選手 12 人為限。

社女組報名總隊數限 8 隊，註冊選手 12 人為限。

國小組男女混合組總隊數限 6 隊，註冊選手 12 人為限。

2、九人制：報名總隊伍數限 8 隊，註冊選手 15 人為限。

(三)年齡限制：

1、六人制：社會組 13 歲(限民國 99 年次以前)、國小組 9 歲(限民國 103 年次以前)

2、九人制：男 35 歲(限民國 77 年次以前)、女 30 歲(限民國 82 年次以前)

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前述規定

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(五)比賽制度：

- 1、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- 2、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六人制分數為 25、25、15，九人制分數為 21、21、21。
- 3、球網高度：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、青壯男子組 **235** 公分、社會女子組 224 公分、國小男女混合組 **200** 公分。
- 4、採用明星牌(MIKASA)彩色球 5 號(國小組 4 號)球為指定用球。
- 5、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，上衣胸前或背後須印或繡有明顯號碼，不得以粉筆、麥克筆等文具書寫，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6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逾時 5 分鐘)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- 7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，否則不予理會。

玖、各競賽項目種類註冊(報名)須達四個(含)單位以上始得舉行比賽，未達規定單位數則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。

拾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各組別取四名，分別頒發獎盃及獎金

(一)社會男子組：第一名 10,000 元、第二名 8,000 元、第三名 6,000 元、第四名 4,000 元

(二)社會女子組：第一名 8,000 元、第二名 6,000 元、第三名 4,000 元、第四名 2,000 元

(三)青壯混合：第一名 8,000 元、第二名 6,000 元、第三名 4,000 元、第四名 2,000 元

(四)國小男女混合組：第一名 6,000 元、第二名 4,000 元、第三名 2,000 元

另予前三名獎盃乙座，最終視實際報名隊伍數酌予調整獎金及獎盃。

二、錄取名次：實際參賽達 6 隊以上時取 4 名；實際參賽達 5 隊時取 3 名；實際參賽達 4 隊時取 2 名；實際參賽未達 4 隊時取消比賽。以上實際達參賽隊數之計算，以實際下場出賽隊數為準。

拾壹、申訴

一、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(如附件二、三)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並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逕交大會裁判委員會處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，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，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，該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二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領隊或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
三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，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而對方隊視為獲勝。

四、各項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，非經籌備會核准，不得變更。

拾貳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- 一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二、各項運動競賽秩序及比賽制度，由籌備會競賽組視註冊隊(人)數、比賽場地及時間等客觀因素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編排之，參加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大會指定提供比賽場地，各單位不得依據各該項運動規則或相關規定提出異議。

拾參、罰則

- 一、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不得派人遞補，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- 二、各單位隊職員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違反運動道德精神等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比賽權利，並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- 三、出賽時，教練、球員如有飲酒、醉酒等情事，不得下場執行職務，經查屬實者，喪失本屆賽事教練、球員身分。

拾肆、本總則經籌備會審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2023 卓溪鄉第 1 屆「MASIAL 盃」排球邀請賽 X 特農市集推廣活動規程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2023 卓溪鄉第 1 屆「MASIAL 盃」排球邀請賽 X 特農市集推廣活動規程選手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。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姓 名： 性 別： ☐男 ☐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參賽組別：☐社會男子組 ☐社會女子組 ☐青壯年男女混合組 ☐國小混合組

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 20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滿 20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
- 五、請依照選手名單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2023 卓溪鄉第 1 屆「MASIAL 盃」排球邀請賽 X 特農市集推廣活動規程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	
證明文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	
審判委員 召集人	(簽章)			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.....

附件三、2023 卓溪鄉第 1 屆「MASIAL 盃」排球邀請賽 X 特農市集推廣活動規程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時間 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	
證明文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	
審判委員 召集人	(簽章)			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2023 卓溪鄉第 1 屆「MASIAL 盃」排球邀請賽 X 特農市集推廣活動規程報名表

隊名			項目	☐ 排球		組別	☐ 社男組 ☐ 社女組 ☐ 青壯混合組 ☐ 國小組	
聯絡人			聯絡電話				保證金	☐ 已繳 ☐ 未繳
序號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住址		備註	
◎	領隊							
◎	教練							
◎	管理							
1	隊員							
2	隊員							
3	隊員							
4	隊員							
5	隊員							
6	隊員							
7	隊員							
8	隊員							
9	隊員							
10	隊員							
11	隊員							
12	隊員							
13	隊員							
14	隊員							
15	隊員							

備註：請依各類組限制內人數確實填報，如報名超過上限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順序刪去調整人數。

1、六人制(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)、九人制(6 男 3 女)(青壯年混合組)。

2、六人制註冊選手 12 人為限、九人制註冊選手 15 人為限。

一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本賽事採自由組隊方式參加，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球賽種類限制亦不得以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，各球賽種類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1 隊，參賽項目以各球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。

(二)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，本賽事及紙本方式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(三)為提升賽會品質，各參賽隊伍酌收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(四)各隊完成網路報名後，需於 3 日內完成保證金繳納（匯款行號：郵局 700，帳號 0091311-0543103，戶名：花蓮縣卓溪鄉排球運動協會田家豪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大會依此報名表件及繳費明細為最終依據。

二、資格審查：111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。各隊報名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大會競賽組將公告於大會網站上供參閱，並於通知日起三日內補齊資料，逾期者大會主動刪除，並通知參賽隊伍，各隊伍不得有異議。